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6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沉着应对,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内需求、优化经济结构,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取得积极进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会议指出,我国经济的基本面及市场广阔、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等有利条件并未改变。同时,当前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要全面客观冷静看待当前经济形势,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

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抓住重点、主动作为,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切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要发行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要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实施有力度度的降息。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

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

会议指出,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要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把促消费和惠民结合起来,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提升消费结构。要培育新型消费业态。要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产业,抓紧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要加大引资稳资力度,抓紧推进和实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等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会议强调,要守住兜牢民生底线,重点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

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要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要抓好食品和水电气热等重要物资的保供稳价。要切实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关心农民增收,抓好秋冬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干字当头、众志成城,充分激发全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广大党员、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在攻坚克难中本领、出业绩。要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要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事关你我权益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维护你我合法权益,离不开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

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发布,针对民法典施行以来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等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未成年人侵权时监护人如何担责……这部总共26条的司法解释中,有25条是针对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骨肉分离,实属人生难以承受之痛。“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错换等民事行为。

为明确相关裁判标准,司法解释中规定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寻亲之路,往往漫长而曲折。司法解释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其中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子女失散,给人造成的精神痛苦不言而喻。根据司法解释,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司法解释明确了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审判实践中可综合脱离

监护的时间、使近亲属出现精神疾患等因素作出认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这条规定中的父母子女关系,不仅包括亲子关系,还包括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和养父母子女关系。

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事关少年儿童权益保障,折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对此,司法解释就“被监护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在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的情况下,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未成年子女侵权,由父母共同承担责任,未与未成年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对于未成年人侵权应如何协调生父母责任与继父母责任,处理纠纷时应进行“个案考量”和“利益平衡”,不宜一刀切。

此外,司法解释强化监护职责的履行,坚决制裁教唆、帮助侵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校园安全,文明养宠,高空抛物坠物……解决好发生在你我身边的烦心事,需要以公正的司法明晰责任、定分止争。

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谁来担责?

司法解释规定,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第三人不确定,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被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伤害,主人责任几何?

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饲养人、管理人要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高空抛物坠物伤人却找不到“元凶”,向谁索赔?

司法解释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高空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

“司法解释体现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据悉,最高法将就司法解释的适用加强指导,确保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相关规则,推动民法典精神更好得到贯彻落实。

据新华社

今年秋粮旺季收购 预计2亿吨左右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记者王立彬)目前全国各地新季秋粮陆续收获上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预计今年秋粮旺季收购量在2亿吨左右。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罗守全25日表示,预计今年秋粮旺季收购量在2亿吨左右,与上年总体持平。有关部门将针对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形势精准施策,做好粮食收储调控工作,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全力保障农民售粮顺畅、粮食市场运行平稳。加大预约收购推广力度,让农民少跑腿、快售粮。针对可能突发的灾害天气影响,要提前研究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统筹做好粮食收购、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等9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坚持市场化理念,更多采用市场化方式,推动形成主体多元、购销踊跃、流通顺畅的粮食市场良好局面。要统筹考虑玉米、稻谷、大豆等秋粮品种生产形势和市场走势,提前谋划,丰富政策储备,掌握工作主动。要加强收购工作统筹组织,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涉粮央企、地方大型骨干企业要自觉服务宏观调控,始终在市、均衡有序购销。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履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工作,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

据悉,目前地处秋粮主产区的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已经在资金、仓容、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做到“仓等粮、人等粮、钱等粮、设备等粮”。为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中储粮集团完成全国900余家所属库点的智能化粮库系统升级,有力提升粮食购销领域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今年秋粮收购工作高效开展。